

自此，康北区的反假货币斗争在各县反假货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反假货币联席会议”为纽带，建立起有效的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了以各金融机构的假币鉴定和收缴工作为主体，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工商等部门打击假币违法犯罪的铁拳为后盾，以宣传、文化、广电等部门积极的舆论引导和交通、客运部门严把违禁物品运输关为协助，以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反假防假的“群防群治”工作为坚实基础的反假货币快速反应机制和工作网络。通过各成员单位的相互协作、共同努力，康北区制贩假币的犯罪活动及假币流通态势从总体上得到有效遏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截至2004年，在8年当中，康北区共收缴假人民币共11.44万元；1997年，道孚县公安局还破获一起外地流窜犯携带假币潜入案，一举缴获假人民币数千元。

(一) 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2002年7月4日，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额现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从2002年7月起，要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管理开户单位和个人的大额现金存取业务，明确现金管理的具体部门和调整、充实现金管理人员、调整大额现金登记备案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大额现金管理工作；北路八县（道孚、炉霍、甘孜、色达、石渠、德格、白玉、新龙）各金融机构的大额现金管理情况日常的检查工作由人行炉霍县支行负责。随后，按上级行的部署和安排，人行炉霍县支行将现金管理业务监管工作由计划部门移交至货币金银部门。

1. 现金计划

从 1992 年开始, 康北区的各金融机构就根据其辖区的经济、金融发展状况, 货币的

市场流通状况按月向人行炉霍县支行报送现金计划。据统计,康北区各金融机构历年报送现金计划的误差率基本控制在10%左右。这些现金计划的贯彻落实最终确保康北区货币的正常供应,满足商品交易和现金结算的正常需求。至今,康北区从未出现过现金脱供,阻碍经济发展的现象即可佐证。但是,由于市场变化的复杂性、不稳定性和随机性,给流通中货币的市场需求量和需求结构的分析和预测带来一定的难度,近年来康北区的现金分析和计划工作也出现过一些失误,如:1998年,各金融机构对货币流通中辅币匮乏的情况调查不够,估计不足,导致辅币投放不足,市场上出现结构性辅币短缺,找零困难的现象,随后人行炉霍县支行组织、督促辖区各金融机构加大辅币投放力度,尤其是分币的投放,并要求各金融机构在其营业网点,设立“零钞兑换台”,无偿为公众兑换零钱,直到1999年上半年,辅币匮乏的矛盾才逐步缓解下来。

2. 大额现金支付管理

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从1997年开始实施大额现金支付管理,但是,当时的管理工作仅限于要求各金融机构做好大额现金支付备案。2002年第三季度,根据上级行的部署安排,人行炉霍县支行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工作,开始对辖区各金融机构的大额现金支付情况按季实行严格的现场监管,并要求各金融机构按季报送《大额现金支付汇总表》、《个人大额现金支付台账》、《个人大额现金支付汇总表》、《单位大额现金支付台账》和《单位大额现金支付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和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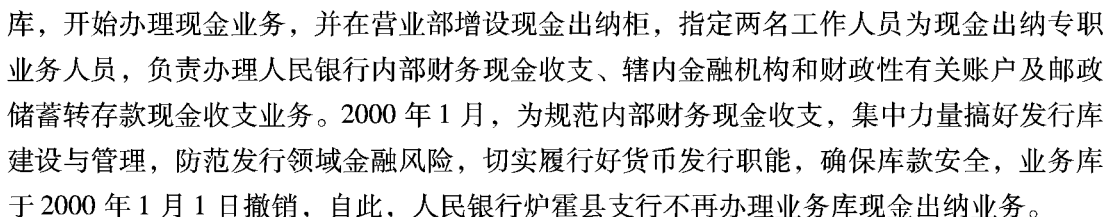
从2002年第三季度开始,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坚持按季对辖区金融机构的大额现金支付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从而规范金融机构的操作流程和制度执行,确保了辖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力地维护结算纪律,减少不法分子偷逃国家税款、挪用国家奖金、洗黑钱等经济金融犯罪的可能性。

2004年5月,根据人总行下发的《关于调整“现金检查信息系统”上报项目的通知》精神,将“现金检查信息系统”中上报的违规情况调整如下:一是不再上报的违规情况项目:“金融机构大额现金存取业务违规情况统计表”中的“大额现金支付未登记”项目、“大额现金支付未报备”项目、“储蓄账户大额存款未报备”项目,“金融机构其他现金业务违规情况统计表”中的“银行卡违规付现”项目、“经营性资金转储或公款私存项目”、“现金银行汇票或本票违规付现”项目、“异常及可疑现金交易未报备”项目;二是需要继续上报的违规情况项目:“金融机构大额现金存取业务违规情况统计表”中的“大额现金支付未按规定审批”项目,“金融机构账户违规取现情况统计表”中“基本账户超限额、超范围付现”项目、“临时账户和专用账户未经审批付现”项目、“一般存款账户付现”项目、“未经审批开立账户并付现”项目。此举缩小现金检查的范围,使现金检查更具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和适应性。

2004年8月18日,人行炉霍县支行下发《关于成立现金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现金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辖区现金管理工作的领导。

(三) 业务库现金出纳管理

1993年6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甘孜州分行批准,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设立业务



(一) 货币信贷管理

1993 年以前，我国信贷管理体制尚处于分层次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中，正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实行计划管理，由州人行向各专业银行州分行下达贷款规模和现金计划，人行炉霍县支行不承担信贷规模管理职能。1993 年后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转换，信贷规模改为总行指导性规模后，人行分支机构信贷限额管理职能取消，人行炉霍县支行只负责对辖内八县银行机构信贷业务进行指导检查。

1997年1月1日，部队存款不作为财政性存款划交人民银行。5月7日，全州范围内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6月1日，开始实行个人大额现金取款登记备案制度，对个人一日内一次性取款5万元以上的或一日内数次提取现金超过5万元以上的实行登记备案制度。12月21日，邮政储蓄转存款实行一个科目核算。

1999年4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不良贷款情况进行调查。

2001年9月，人行炉霍县支行对北路八县农行机构、农村信用社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开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工作进行检查。

1996年，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开始要求人行炉霍县支行承担部分再贷款管理职能。1997—2001年人行炉霍县支行承担部分再贷款管理职能，负责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申请再贷款的情况进行初审，对初审意见及时上报州中支，对州中支批复进行转发，对再贷款无审批权限。2001年4月，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下放再贷款权限，人行炉霍县支行在州中